附件1

考生须知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

　　二、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规定指令参加考试。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必要的检查。

　　三、考生可携带专用文具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负责。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另行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六、迟到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不能提前交卷，待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后方可交卷离场。

　　七、用规定的黑色字迹中性笔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及试卷上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准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不遵守考试规则，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考生从进入考点到考场前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在考场期间佩戴口罩。